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08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土地 91133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青北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东青村村集体	8857	6816	1683			358	20489	7121	13368		1352		1352	30698
郑陆镇东青村六组	3444	1874	1478			92	148	148						3592
郑陆镇东青村七组	2263	1661				602	4953	4953						7216
郑陆镇东青村十一组							5717	5717						5717
郑陆镇和平村村集体	30755	24038	1626			5091	3782	3782			270		270	34807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六组	2216	650	1544			22								2216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七组	6439	4401				2038								6439
郑陆镇青松村村集体							283		283					283
郑陆镇青松村四组	165	50	34			81								165
集体合计	54139	39490	6365			8284	35372	21721	13651		1622		1622	91133
国有合计														
合计	54139	39490	6365			8284	35372	21721	13651		1622		1622	91133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东青村	2 月 6 日止	郑陆镇东青村委	2 月 7 日
郑陆镇和平村	2 月 6 日止	郑陆镇和平村委	2 月 7 日
郑陆镇青松村	2 月 6 日止	郑陆镇青松村委	2 月 7 日

